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张瀛丹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27,657,450.55	3,675,308,251.27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4,852,903.66	2,662,094,232.17	2.7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3,919.08	5,509,456.90	-3,738.54
营业收入	733,362,892.17	682,884,754.58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5,179.52	140,014,871.59	-4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72,215.96	137,600,770.24	-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5.47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45.98	246,425,829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	81,841,375	0	无	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其他	7.85	42,058,823	0	无	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63	40,870,04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2	3,880,825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56	2,991,300	0	未知	
张流绪	未知	0.55	2,972,217	0	未知	
韩美娟	未知	0.33	1,781,264	0	未知	
姚寅之	未知	0.26	1,414,400	0	未知	
高小婷	未知	0.22	1,175,714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24.67%。同时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是确保公司“十三五”圆满收官的攻坚克难之年，是全面推进管理提升、统筹加强能力建设，实现公司向“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的深化落实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4%。

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了空气化工产品总承包项目、安徽泉盛项目、福建申远总承包项目等，继续保持良好的市场拓展成果，经营情况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形势下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及政策进行探讨，结合《国家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开展市场信息研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能源化工“金三角”产业协同发展调研，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培育有效项目；不断推进国际化项目进程，拓展海外市场新型合作模式。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和提升项目全周期和全面计划的力度与水平，充分挖掘现有人力资源，确保项目交付。做好项目生产计划和采购管理。持续为业主提供全面、专业、细致的技术支持，高标准开展远程服务、仿真培训、气化炉维修等工作，保障项目长周期稳定运行。

4. 报告期内，公司国家重点研发专项——“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开展气化炉生产制造及示范装置施工建设。持续进行石油焦气化机理研究；开展气化炉仿真模拟；开展全热回收新一代气化技术和气化试验装置研发；开展智能化化工厂技术研发布局，制定基于智能化的煤气化装置长周期运行技术路线。

5.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含海外专利授权 3 项）。

6.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办法，推进典型代表经营项目绩效评价考核与专项工作任务预算绩效评价考核，确保预算执行控制与及时反馈，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监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专项工作，建立项目基础成本配套数据库，分类实施降本增效目标绩效考核；加快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资源计划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通过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实施重点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管控，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夯实了公司经济管理基础，加强了内部科学管控，提升了经济发展质量。

7.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开展定期与专项风险评估，强化风险管理理念与

公司经营业务相结合，有效防控风险；通过内部控制在定期评价与专项评价，对规章制度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专项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稳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随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本报告附注“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